

#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承市应急非煤〔2025〕13号

##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承德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承德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承德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隐患“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承德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力抓好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各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平安”工作要求，对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各生产系统、各生产环节、各设备设施、各作业岗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各类问题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隐患问题，从根本上管控隐患风险”的责任链条和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排查隐患能力、管控风险能力和治理隐患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三、隐患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正在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和选矿厂列入整治范围。煤矿以瓦斯、水害、火灾等灾害严重矿井作为排查整治重点。

## 四、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 （一）煤矿

1.生产、建设矿井各类证照是否有效。

2.重大风险是否有效辨识管控。

3.是否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4.开掘和回采前是否查明断层、褶曲、陷落柱、岩浆岩体、破碎带等地质构造分布情况及其顶板、两帮、底板岩层岩性；是否科学评价煤层顶板稳定程度，支护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合理；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规定进行顶板管理和支护，断层带、老空区、应力区等特殊地段是否采取超前治理措施并加强支护，是否按规定开展顶板离层监测和矿压监测。

5.煤矿机电运输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完整、规范；机电运输设备的各种标证、图纸资料、设备管理台账、技术档案、维修记录、检测检验报告等是否完整、准确、有效；机电设备是否存在超期、老化、检修不到位、“带病”运转的情况；矿井辅助运输方式是否合理，运输系统是否完善；倾斜井巷跑车防护装置、挡车栏的安设是否齐全可靠。

6.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灾害等级鉴定情况，瓦斯、水害、自然发火等灾害治理措施是否有效落实；瓦斯防治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落实；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矿井是否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并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是否建



立完善和落实水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煤矿水害防治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建立专门探放水队伍。

7.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足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主要负责人、“五职”矿长是否履职，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台账、及时整改验收；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健全并落实。

8.通风系统、供电系统、提升系统、瓦斯抽采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是否安全可靠运行。

9.是否存在使用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情况。

10.是否扎实开展煤矿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并严格落实“八条硬措施”。

11.井下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是否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12.是否下达超能力的生产计划或违反安全规定的经营指标；采掘接续是否失调；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违规开采各类煤柱，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不按批准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隐瞒采掘工作面、监测监控系统数据造假、瞒报谎报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13.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各种灾害应急演练，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具有自救互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熟练掌握自救器和紧急避险设施的使用方法，入井人员能否做到30秒内盲戴自救器。

14.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和隐蔽工作面（隐蔽工程）开采行为。

15.地面的食堂、澡堂、会堂、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是否达到消防安全措施要求并定期开展检查。

## **(二) 非煤矿山**

1.生产建设矿山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手续；是否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河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冀应急非煤〔2020〕140号)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矿山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项制度。

3.是否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及动态评估，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按规定公示和告知安全风险；是否定期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岗位开展隐患排查，按要求进行整改销号。

4.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是否加强顶板管理，强化地质条件综合分析，明确不同的支护方案和支护方式，在采掘过程中切实做到支护到位；是否采用机械化掘进、支护、撬毛方式，人工撬毛是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机械撬毛设施设备是否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齐全，设施设备是否实际使用；浮石检查和人工撬毛排险作业是否在作业前对现场进行勘查，确定作业范围及作业方式、安全防范措施；撬毛过程中是否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是否盲目冒险作业、两人一起作业。采掘工作面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采取措施时，领导是否现场带班；是否定期对支护效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是否建立安全检查确认制度，进入

作业地点前执行“敲帮问顶”措施，排查冒顶坍塌事故风险隐患。

5.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方是否加强防治水管理；排水系统是否可靠有效，排水能力满足设计要求；是否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防治水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矿山是否落实“三专两探一撤”规定。

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是否加强提升运输管理；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阻车器是否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是否使用淘汰落后设备或工艺。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7.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系统是否可靠有效；风路、风量、风质、风速及作业地点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风速、风压、风机开停传感器是否可靠。

8.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是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控“三违”行为；动火作业是否严格执行“一项动火作业、一个安全技术措施、一张动火作业票”制度；水害情况未查明前，是否进行采掘活动。

9.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是否对高度 200 米及以上边坡或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坡现象。

10.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不按设计建设施工、边建设边生产、不按基建顺序施工、随意压减基建工程量、超期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通风和排水系统形成前，是否进行其他掘进作业。

11.采掘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和人员资格；发包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矿山企业是否对外包工程实施监督管理；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行为。

12.机电设备管理是否满足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对老旧设备是否带病运行，及时更换；自救器配备是否齐全。

13.长期停产停工金属非金属矿山是否落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包联包保、驻矿盯守、日常巡查、限电管理、停供火工品、限员管理、值班值守、自动化升级改造”等安全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私自下井作业或借检维修之名行生产建设之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不需要通风排水的矿山是否采取远距离停供动力电、拆除提升设施、有效的物理封堵井口等措施。

14.生产在建地下矿山是否使用具有 KA 标志的运输、运人车辆，是否存在非矿用车辆入井现象；生产在建露天矿山使用运输、运人车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企业所用装载机、挖掘机等设备是否经具有经资质部门定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15. 车辆是否进行定期保养，是否存在使用淘汰车辆进行运输、铲装作业；车辆是否随车携带有效期内的灭火器材；车辆驾驶人员是否在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是否按照厂区内部限速进行行驶；是否存在车辆未熄火驾驶人员离开车辆现象；是否存在车辆操作人员对其进行操作现象。

### （三）尾矿库排查内容

1. 排洪系统。排洪设施形状、尺寸、质量是否符合规程和设计要求，且可靠、畅通、有效；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涵管等排洪构筑物是否存在变形、位移、破损、淤堵、渗漏等情况；是否定期开展排洪构筑物检测，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2. 坝坡管理。尾矿库初期坝、堆积坝的筑坝材料、内外坡比、排渗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尾矿坝的渗流控制措施是否确保浸润线低于控制浸润线；坝肩截水沟、坝面横纵排水沟是否保持完好、畅通。

3. 监测监控设施。尾矿库的坝体位移和坝体浸润线观测设施是否可靠、有效；库区是否设置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标明正常水位、警戒水位。

4. 生产运行管理。尾矿库是否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程、年度作业计划进行排放、筑坝；是否存在超设计高度和库容超期运行现象；是否在汛前开展了调洪演算，尾矿库调洪库容、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规定要求；尾矿坝是否存在异常沉降、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溢出等安全隐患。

### （四）选矿厂排查内容



1. 选矿厂建设方面。厂址及厂区布置、建构筑物、厂房通道、主要操作通道、通道坡度、电力装置等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是否开展了自动化升级改造工作。

2. 生产运行方面。设备裸露的转动部分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罩或防护屏；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测检验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带式输送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日常操作和检维修作业是否符合操作规程等。

3. 安全管理方面。选矿厂入口醒目位置和主要设备周围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标志；现场显著位置是否设置内容齐全的安全风险公告栏；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开展安全检查；是否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品贮存、发放、配制和使用制度，并指派专人管理等。

4. 检维修管理方面。选矿车间内进行检维修作业时，是否严格按照《选矿厂设备设施检维修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是否制定制定检修方案，方案中应含有检修车间或场所概况、检修设备设施详情、检修施工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危险因素辨识及处置措施等，检维修方案是否厂（车间）技术负责人、主管安全负责人审核后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方案审批后召开检修会议，对方案是否进行宣贯；检维修涉及高空、动火等危险作业时，是否办理作业票；检维修全过程是否设有现场专职安全管理员进行巡视检查，检修人员要建立临时互联互保组。

### 三、时间步骤

全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分为安排部署、企业自查、属地检查和市局抽查、整治提升五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22日至4月24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按照市局工作方案要求，制定辖区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于4月24日17:00前将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报送至市局。

（二）企业自查阶段（4月25日至5月25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强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并立即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挥好安全管理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及技术业务人员职能，对各生产系统、各生产环节、各设备设施、各作业岗位，无死角、无盲区、深入细致地开展排查隐患整治工作。对自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全部建立台账，立即实施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同时在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和整改隐患时做好相关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

（三）属地检查阶段（5月26日至6月26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生产建设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正在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和选矿厂全覆盖检查，检查要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对企业的隐患排查台

账、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进行对照检查、核实情况，凡是隐患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四) 市局抽查阶段(6月27日至7月15日)。**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各县(市、区)辖区内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对走形式，走过场，不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排查后未整改整治到位的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负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在全年安全生产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五) 整治提升阶段(7月16日至7月31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细致梳理攻坚行动后，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个性问题，要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的硬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建立常态长效机制，督促落实到位；及时归纳总结，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此次“百日攻坚”工作是承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明确具体负责的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不折不扣抓好落地落实。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和排查措施。

**(二) 严格标准，强化落实。**各企业要严格执行煤矿、金属



非金属矿山、尾矿库、选矿厂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对标对表检查整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其中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停产整改，严防整改过程中发生各类问题，所有问题隐患必须做到“动态清零”。

（三）定期上报，及时反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全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情况台账（附件1），全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整改问题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每周五上午12:00前将（附件1、2）和每周工作开展完成情况报送至市局，于7月29日前报送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

联系人：王士学，电话：2055939。

郝立民，电话：2025933

- 附件：1. 全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情况台账
2. 全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整改问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全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情况台账

| 行业领域             | 隐患类型 | 总计      | 双桥区 | 双滦区 | 营子区 | 围场县 | 丰宁县 | 隆化县 | 承德县 | 平泉市 | 滦平县 | 宽城县 | 兴隆县 | 高新区 | 备注 |
|------------------|------|---------|-----|-----|-----|-----|-----|-----|-----|-----|-----|-----|-----|-----|----|
|                  | 一般隐患 | 排查点位数   |     |     |     |     |     |     |     |     |     |     |     |     |    |
|                  |      | 问题隐患数   |     |     |     |     |     |     |     |     |     |     |     |     |    |
|                  |      | 已完成整改   |     |     |     |     |     |     |     |     |     |     |     |     |    |
|                  |      | 整改率     |     |     |     |     |     |     |     |     |     |     |     |     |    |
|                  | 重大隐患 | 重大事故隐患数 |     |     |     |     |     |     |     |     |     |     |     |     |    |
|                  |      | 已完成整改数  |     |     |     |     |     |     |     |     |     |     |     |     |    |
|                  |      | 整改率     |     |     |     |     |     |     |     |     |     |     |     |     |    |
| 行业领域为：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全市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整改问题情况

汇总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 序号  | 填报单位                          | 行业领域                          | 发现问题<br>隐患数 | 具体隐患描述                               | 完成<br>整改情况                       | 预计全部整改完成时间       |
|-----|-------------------------------|-------------------------------|-------------|--------------------------------------|----------------------------------|------------------|
| 1   | 例：1. XXX 矿业公司<br>2. XXX 应急管理局 | 例：煤矿、金属非金属<br>属矿山、尾矿库、选<br>矿厂 | 2 条         | 1. XX 车间球磨联轴器旋转部位防<br>护罩缺失<br>2. XXX | 第 1 条已整<br>改完成、第 2<br>条正在整改<br>中 | 例：2025 年 5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要如实填写，每周五上午 12:00 前将本周所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汇总至此表中，报送至市局。